

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專業必修	29 學分／30 小時								
(二)專業選修	19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(一) 專業必修 29 學分／30 小時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福利概論	3/3								
長期照顧事業概論	2/2								
老人生理學			2/2						
老人心理學			2/2						
老人福利服務				2/2					
老人照顧概論				2/2					
老年社會學				2/2					
照顧管理				2/2					
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					3/4				需借護理系之 示範教室及實 習 40 小時
長期照顧					2/2				
老人生命回顧撰寫					2/2	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						3/3		
照顧機構營運實務								2/2	
小 計	5/5	0/0	4/4	8/8	7/8	0/0	3/3	2/2	
(二)選修 19 學分									

系主任簽章：

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
副主任 余靜佳

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
主任 林佳靜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
院長 林佳靜

112.03.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4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2. 5. 02
教務處課務組

